

关于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1022022413000731 |
| 报告名称: |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标 意见专项说明报告 |
| 报告文号: | 永证专字(2022)第 110232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 签字人员: | 林幼云(350700011088), 林逸倩(110001020073)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 310232 号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元食品”)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 146120 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股权转让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所持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治海，本次交易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因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已处停工状态且无法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的会计记录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公允。

2、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所述，聚元食品因上述股权转让形成对李治海的其他应收款 265 万，及对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251.20 万元，贵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547.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聚元食品未能收回上述款项，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存货所述，聚元食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7,476,351.32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相关规定，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①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②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出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公允、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以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聚元食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上述事项不会导致聚元食品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鉴证、税务评估、税务代理、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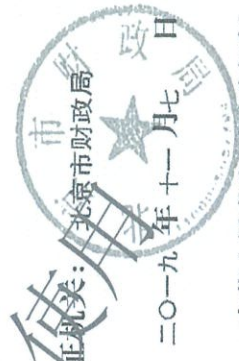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姓名 林幼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桥)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 3522011969081015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幼云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700011088

证书编号: 350700011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Fuji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逸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执业编号 350425199104200024
 Licens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逸颜
 注册编号:110001020073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0010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